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綜合才藝獎申請辦法 草案

一. 本校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美勞、音樂、數學、科學...等，表現傑出及優良創作特殊類之獲獎具體事實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(體育類由學務處另訂辦法申請，不包含在此類申請項目)

二. 計分方式：應屆畢業生個人參加各類競賽得獎者，得依下表評定分數：

等級 \ 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入選	參加獎	等級認定
全國	14	12	10	7	6	5	2	1	由縣市政府等，公務(教)機關主辦(非協辦)之比賽或經由縣市政府等公務(教)機關推薦比賽者為之，其餘皆屬民間計分。
縣市級	11	9	7	5	4	3	2	1	
跨區	8	6	5	4	3	2	2	1	
區級	7	5	4	3	2	2	1	1	
校內	4	3	2	2	1	1	0	0	
民間	3	2	1	1	1	0	0	0	本校各處室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比賽。 不分等級

- 比賽等級如有爭議，則由申請者提出相關文件(公文或比賽辦法...)，由審核單位認定。
- 得獎採計獎項，依各比賽辦法(規章)之規定計分，名次為第 6 名以上者，採第六名計分；各比賽辦法(規章)無明文規定之獎項不予計分。
- 比賽得獎項目分名次及獎別認定者，依 1. 2. 3. 4. 5. 6... 之順序排列計分；如
 - ② 比賽得獎項目為，第 1 名、第 2 名、第 3 名、佳作者，則佳作採第 4 名計分，餘此類推。
 - ② 比賽得獎項目為，特優、優選... 者，則特優為第 1 名計分，優選為第 3 名計分，佳作為第 5 名計分，餘此類推
 - ③ 入選及參加獎不列入名次，一律依上列計分表之分數計分。
- 參加 106、107、108、109、110、111 學年度校內音樂會、才藝表演、演唱會，得採計參加獎 1 分(請提參加證明或直接由承辦處室人員蓋職章以茲證明)
- 參加校內外科展沒得名次(請提參加證明)、寒暑假作業優選獎採計參加獎 1 分計算。
- 代表學校出外參加之團體競賽(如合唱、直笛.....不含體育類)，採計參加獎 1 分計算。
- 校內各處室舉辦之團體競賽不予計分(如合唱比賽、班級直笛比賽、班級韻律比賽...等)，但團體賽中之個人獎項採計參加獎 1 分計算(例如最佳伴奏、最佳指揮.....)。
- 參加民間才藝補習班：英文班、珠算心算班、美術班、作文班...等主辦之比賽不予採計分數。
- 民間私立合唱團、鋼琴、小提琴.....等晉級、檢定及認證書不予採計分數。
- 校內各學期期中、期末考試不列入計分。
- 各獎項採選高分計算，但不得重複計分。

三. 採計日期：106 年 8 月至 112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五)止

四. 申請方式：

應屆畢業生於 6 月 2 日(星期五)前，填寫申請表(各獎項請依日期排列填寫)，並檢具證明文件(得獎獎狀或影本或其它可供證明文件皆可)(請依申請表格編號排列)，證明文件於審核後發還；經班級導師初審後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五. 獎勵名額：取各類獎項積分總和前 8 名為本屆畢業生綜合才藝獎，若成績優異可酌增名額。

六. 審核方式：依學生申請表內給分標準審核評定分數後送處室複審。

七. 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綜合才藝獎申請表

112年 月 日

六年 班		座號：			姓名：					
編號	日期	參加比賽名稱			主辦單位			獎別	自算分數	審核結果
等級	名次									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入選	參加獎	等級認定	
全國	14	12	10	7	6	5	2	1	由縣市政府等，公務(教)機關主辦(非協辦)之比賽或經由縣市政府等公務(教)機關推薦比賽者為之，其餘皆屬民間計分。 本校各處室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比賽。 不分等級	
縣市級	11	9	7	5	4	3	2	1		
跨區	8	6	5	4	3	2	2	1		
分區	7	5	4	3	2	2	1	1		
校內	4	3	2	2	1	1	0	0		
民間	3	2	1	1	1	0	0	0	0	
總分評定		總計： 分			第 名					
級任老師初審			審核單位				處室主任複審			

● 本表不符使用請至註冊組領取表格或自行影印表格使用。